

证券代码：872458

证券简称：ST 美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必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7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田昊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以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在考虑现时生产经营能

力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5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楼皓。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芜湖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楼皓、田亦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亚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亚冉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曹红	监事	离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